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7號

聲請人即債 黃品詳

務人

代理人(法 陳福龍律師

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再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60條、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國（下同）107年11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12月28日生效施行之本條例第64條之1規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時，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1 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 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時，法院宜認債務
3 人已盡力清償。新修正之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亦明定，債
4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
5 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定之。同條第2項明定，
6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
7 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8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
9 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
10 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達盡力清
11 償：

12 (一)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低於
1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參諸債務人更生開始
14 時，除薪資收入外，僅有西元2006年出廠普通重型機車一
15 輛，其餘別無其他財產，亦無保單解約金，此有債務人全國
16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務部壽險資料連線查詢結
17 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18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
19 24日國壽字第1080101138號函在卷可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
20 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不致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21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2 (二)查債務人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等情，其
23 受僱於中保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張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24 (下同)45,000元，惟依本院依職權查得，其108年4月至
25 108年9月之平均薪資為54,998元，此有該公司出具之108年
26 10月14日108中通總發字第003號函在卷可稽，是債務人更生
27 履行期間每月收入以54,998元核列，應堪採信。債務人之女
28 民國103年生，現年5歲，債務人之配偶為越南籍人士，債務
29 人主張其自行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全部，合先敘明。又
30 債務人核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明細，及本院開
31 始更生之裁定認列之支出明細為：膳食費6,000元、房租費
32 10,000元、水費101元、電費402元、行動電話月租費1,436
33 元、第四台費用1,500元、醫療費568元、勞健保費用3,332

元、加油費500元、機車燃料使用費50元，合計為23,889元，另核列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每月14,385元，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38,274元。債務人提出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8,000元，清償六年共計72期，總清償金額為576,000元之更生方案，債務人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身生活必要費用後餘額近五成用以清償【計算式： $(54,998\text{元}-38,274\text{元})\times 72\text{期}=1,204,128\text{元}$ ； $576,000\text{元}\div 1,204,128\text{元}=47.84\%$ 】，有下列理由本院認已盡力清償：1. 債務人民國55年生，現年54歲年紀非輕，惟其之職業類型為司機，其工作性質需時間、體力，觀其薪資明細資料，其薪資明細結構之總和，其固定薪資僅21,100元，其餘均為激勵獎金、安全獎金及加班費之加總，隨債務人之年紀增長，可預期之薪資恐無法達54,998元。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債務人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等固定收入，並將其可處分所得之一定部分充為清償，於債權人之權益已有保障，其更生程序應更為簡易、迅速。故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倘法院認為其條件公允（例如：清償總額已達債權總額相當成數，債權人受償金額不致過低等），得不待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查本件債務人之債務總額為1,494,885元，債務本金總額為541,162元，債務人總清償金額為576,000元，佔債務總額之38.53%，清償總額已逾本金，參照前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可認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之條件尚屬公允，符合盡力清償之要件。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過程中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 官提出異議。

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5 附表一：更生債務人之更生方案

6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76,000元 2.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1,494,885元 3. 總清償比例：38.53% 4. 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15日起，以1個月為1期，共計6年72期，每期清償8,000元，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將如下表所示之每期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將統一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惟債務人仍需依各金融機構之作業方式配合辦理統一撥付款項作業。 5. 債權人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比例計算後整數計之。若各期受償金額產生些微誤差，請各債權人於第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7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01、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6,842元 0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912元 03、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每期分配金額：246元	

8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9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四、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續上頁)

1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